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4
一、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4
六、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4
七、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表.....	4
八、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	4
九、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5
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 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四、政府采购情况.....	6
五、绩效管理情况.....	6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七、其他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搞好本院的队伍建设，依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工勤人员。协助区委考察、

配备环节干部。

6、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搞好综合治理。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处（机关党支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派出机构有 3 个，分别为五里后法庭、店上法庭、微子镇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	项目	2020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2.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1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56	本年支出合计	1,052.56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全口径收入与支出的安排情况。其中收入方的收入项目，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

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支出方反映部门用上述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

二、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1	1,026.41				
02	法院	1,026.41	1,026.41				
01	行政运行	927.64	927.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7	9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5	26.15				
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5	26.15				
	合计	1,052.56	1,052.56				

备注：该表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三、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3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1	927.64	98.77

05	法院	1,026.41	927.64	98.77
01	行政运行	927.64	927.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7		9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5	26.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5	26.15	
	合计	1,052.56	953.79	98.77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四、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6.41	1,026.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5	26.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56	本年支出合计	1,052.56	1,0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五、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1	927.64	98.77
05	法院	1,026.41	927.64	98.77
01	行政运行	927.64	927.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7		9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5	26.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5	26.15	
	合计	1,052.56	953.79	98.77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六、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部门公开表 6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731.54	
基本工资	237.35	
津贴补贴	208.19	
奖金	21.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住房公积金	50.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9	
办公费	80.20	
水费	5.00	
电费	10.00	
维修（护）费	10.00	
公务接待费	1.00	
工会经费	7.71	
福利费	13.49	
其他交通费用	39.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	
退休费	7.34	
生活补助	4.39	
奖励金	0.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资本性支出	30.00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合计	953.79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情况。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

七、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空表）

部门公开表 7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项”级填列。本单位无此类情况。

八、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表）

部门统计表 8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本单位无此类情况。

九、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9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合计	37.00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

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10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	-----------

市县法院	207.09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207.09
合计	207.09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预算数为 10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7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1.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 万元；项目支出 98.7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长 14.56%，主要原因：工资标准调整，警务序列的套转，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多名书记员等。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7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7.0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3.51 万元，下降 26.2%，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中含有 2018 年新招录公务员和招聘式书记员的经费，2020 年中不包含这部分经费，因此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无

2、绩效目标情况

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按照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我单位除按要求留用的执法办案用车及公务用车共 11 辆，其它全部上缴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房屋情况；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 159 号，占地面积 9300.31 平方米，总价值 13438333 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